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科委字〔2024〕44号

关于增选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技专家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发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增选一批科技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程建设行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需具备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熟悉工程建

设行业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

（三）技术专家任职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专家应担任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科技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者集团下属子分公司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2. 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炼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专业的专家，应担任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科技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者集团下属子分公司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3. 勘察设计单位的专家应担任甲级资质企业的副总工程师及以上职务。

4. 高等院校的专家应为教授、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优秀青年专家（38岁以下）可放宽至副教授。

（四）专利专家任职要求

1. 担任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科技部门专利工作负责人或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2. 担任科研院所、勘察设计、装备制造等单位科技部门专利工作负责人或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3.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的教授、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

4. 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或曾担任过专利奖、专利大赛评

审专家的优先入选。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途径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负责本行业或本地区的推荐工作。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负责组织推荐。

（二）申报方式

采取在线申报的方式。申报人凭卡号和密码，登录中施企协科技工作综合业务管理平台（<http://kj.cacem.com.cn/epmaster/logi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提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3. 任职文件扫描件；
4.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5. 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证书扫描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四）时间安排

2024年9月8日前，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向推荐单位发放申报卡号和密码。

2024年10月25日前，各申报人须完成线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

2024年10月31日前，各推荐单位须将纸质版推荐函（含汇总表）邮寄至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推荐函上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其他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名。

（二）高等院校的专家可直接联系中施企协科委办公室领取申报卡号和密码。

（三）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的完成人；第四届工程建设行业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第四届工程建造微创新技术大赛、第二届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工业化、绿色低碳”施工工法大赛和首届工程建设企业青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第1的完成人，自动入选中施企协科技专家库，无需办理申报推荐手续。

（四）入选科技专家应积极参加中施企协科技工作，主动完善线上科技专家库信息，并按要求参加培训。

四、联系方式

张 宝 010-63253481

孙 鹤 010-6325341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副楼4层

附件：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专家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家类别

注：1. 专家类别分为技术专家和专利专家；

2.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原件盖章后连同推荐函一并邮寄到科委办公室。